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35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1225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021562460_110D2272923-01.pdf)

主旨：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三級警戒，110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暑期基本照顧實施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辦理。
- 二、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暑期非屬正式上課時間，呼籲各校除特殊情形外，所有學生應在家防疫、低度活動，並由家長協助安置學生。惟本局考量部分家庭確有基本照顧之困難，特擬訂本計畫，於暑假期間提供特殊情形之暑期基本照顧服務，協助家長安心放心工作，同時提供學童完整照顧以利健康成長。
- 三、有關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 (一)辦理期間：暑假期間且疫情為第三級警戒時辦理，並視警戒分級情形調整。
 - (二)照顧時間：三級警戒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三)服務對象：暑期照顧學童確有困難者，由學校秉權責認定之。

(四)服務名額：為落實室內安全社交距離1.5公尺，每班以多10人為原則，且需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五)課程規劃：僅提供基本照顧。

(六)收費標準：

1、每生每日新臺幣250元（餐費另計），按日收費，各國民小學辦理基本照顧服務所需鐘點費扣除上開家長收費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2、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原住民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之經濟弱勢學生（經導師認定）免予繳費，其餘一般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繳費。

3、費用開支僅得支應照顧人員鐘點費（每節400元），如參加人數較少，收費不敷支用時，不得於事後要求學生補交費用，由本局專案經費補助，具體專案補助申報作業流程後續另案函知各校辦理之。

(七)早、午餐補助：早餐依本局「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辦理；午餐費用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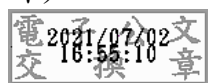
四、開班前或開班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疫情降為第二級警戒以下，主辦學校得逕行宣布停止辦理；開班前或開班期間疫情升為第四級警戒時，本計畫於宣布第四級警戒之隔日停止辦理，並依比例退回學生所交之全部或部分費用。



五、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裝



訂

線